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黃國瑋	服務機屬	1.臺中市西	牧府新聞局		乱 稱 2.							
申 報 日 108年11月	1 01 日		申報類別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	成年子	女	配作	男 及 未	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 地 坐	落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 取得)原因	.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土	地	變	動	情	÷	形						
土 地 坐	a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 權 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	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	示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 取得)原因	.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建	物	變	動	情	;	形						
建物標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 權 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	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u> </u>	Γ	1		T T	1						
種	類總頓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 取得)原因	.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 -	器腳踏車)				 							
殿 牌 型	號 汽 缸	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 取得)原因	.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1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 取 得)原因	.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所 有 人外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别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725,469 元) 存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放 機 構 類幣 人外幣總額 別所 有 (應敘明分支機構) 新 臺 幣 總額 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278,049 黃國瑋 第一銀行中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國瑋 94,635 台北富邦銀行桂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國瑋 3,923 黃國瑋 臺灣企銀萬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1,346 華泰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國瑋 562 臺灣新光銀行龍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國瑋 297,664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國瑋 3,296 元大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國瑋 6,097 黃國瑋 台新國際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1,039,597 台新國際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國瑋 300 (八)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名 稱所 數票面價額外幣幣別 有 人股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稱代碼所有人買賣機構單 名 位 數票面價額外幣幣別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票面價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外幣幣別 稱 所 有 人受託投資機構單 名 位 數 (單位淨值)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人單 額外幣幣別 名 稱所 有 數價 仂 額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本欄空白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	至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2	芒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客	取得(多時	取得(發原	後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医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原	4(發生) 因
本欄	第 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 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黃國瑋